

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涿政办发〔2018〕124号



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 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7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对应衔接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和3项其他类权力事项。为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落实工作。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

管措施。及时调整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和实施指南等相关清单。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10 日内完成,并在相关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衔接取消事项落实到位。对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涿州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涿州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6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权力类别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涿州市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
| 2 | 农业机械维修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涿州市行政审批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 加强对农机维修经营者的监管，确保维修质量。对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加强检查，确保符合标准。严禁拼装、改装整机、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机；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能力和水平；3. 农机维修企业要加强自律，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3 |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 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待“船舶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正式印发后，组织法规培训班全面贯彻落实；2. 按照农业农村部开发使用“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系统”的统一部署，组织操作培训班和宣传会议，全面贯彻落实；3. 在渔业捕捞生产月份，加强对重点渔船进出经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我省渔业港口的执法监督检查，省、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组织渔业船舶执法检查行动；4.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船长的安全责任意识，保障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安全。 |
| 4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其他类 | 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 |
| 5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 其他类 | 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
| 6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其他类 | 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